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海外監管公告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 所涉收購標的2025年度業績實現情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之《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所涉收購標的2025年度業績實現情況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馮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
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羅乾宜先生(董事長)及張少峰先生

董事：張彥軍先生及孫國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峰先生、曾道榮先生及陳宇女士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收购标的 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的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72,878,203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123,189,647.33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汽轮机”）8.70%的股权、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锅炉”）4.55%的股份、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机”）8.14%的股权、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重机”，与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合称“标的公司”）5.63%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署的《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东方电气集团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上合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集团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业绩承诺。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涉及业绩承诺2025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现就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10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5年4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2,878,20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5.1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23,189,647.33元，扣除发行费用并考虑可抵扣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116,565,363.01元。

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其中252,651.26万元资金用于购买东方电气集团持有的东方汽轮机8.70%的股权、东方锅炉4.55%的股权、东方电机8.14%的股权、东方重机5.63%的股权（合称“标的公司股权”）。

公司聘请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

日)的标的公司股权进行评估,出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3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汽轮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4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5号)、《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东方电气(广州)重型机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3)第0306号)。评估报告均经东方电气集团备案确认。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但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基础上,针对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的部分投资性房地产以及东方汽轮机、东方锅炉、东方电机、东方重机的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权、著作权和非专利技术)采取了收益法进行评估,就该部分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东方电气集团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

上述标的公司股权已于2025年4月完成交割。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一) 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与东方电气集团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东方电气集团就本次交易中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资产向公司进行业绩承诺,盈利补偿期为2025年、2026年及2027年,具体业绩承诺情况如下:

1、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净收益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88.80	182.32	280.68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0.45	0.91	1.41

2、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累计承诺收入分成额

	2025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	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758.40	13,612.38	18,168.13
东方锅炉技术类无形资产	7,619.04	13,268.25	17,463.01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7,690.41	13,410.41	17,666.41
东方重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215.00	2,106.00	2,767.50

（二）业绩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2025年度业绩承诺对象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1、东方汽轮机、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年度实际净收益额	2025年度承诺净收益额	是否满足业绩承诺
东方汽轮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112.10	88.80	是
东方电机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投资性房地产	0.53	0.45	是

2、标的公司的技术类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25年度实际收入分成额	2025年度承诺净收入分成额	是否满足业绩承诺
东方汽轮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2,626.40	7,758.40	是
东方锅炉技术类无形资产	10,197.14	7,619.04	是
东方电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9,223.64	7,690.41	是
东方重机技术类无形资产	1,715.84	1,215.00	是

上述事项均满足2025年度业绩承诺目标。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